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 3、因实施本次交易将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且交易对手方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屹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及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1、概述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米康”，“上市公司”）业务涉及信息数据、医疗健康、环保治理三大领域，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考虑，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集中资源发展信息数据领域业务，拟将医疗健康领域业务的实施主体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瑞思”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8,000万元）作价5,137.38万元转让给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屹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好好女士（以下简称“收购方”），其中孙屹峥先生以4,109.90万元的价格受让桑瑞思80%股权（对应出资额8,000万元，其中实缴到位出资额6,400万元、未实缴到位出资额1,600万元）；孙好好女士以1,027.48万元的价格受让桑瑞思剩余20%股权（对应出资额2,000万元，其中实缴到位出资额1,600万元、未实缴到位出资额4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桑瑞思股权，桑瑞思不再为公司子公司。

通过本次交易，依米康未来将集中资源加速发展信息数据领域业务，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优势，借助资本市场，进行业务拓展和产业延伸，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孙屹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愿意共同受让桑瑞思 100% 股权，拟将桑瑞思的主营业务聚焦医疗健康领域，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推进经营模式转型和技术、产品创新，努力将桑瑞思打造成为医疗科技型企业。

2、交易定价

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评估”）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分别对桑瑞思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对桑瑞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0CDA40138）、《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天源评报字〔2020〕第 0215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桑瑞思账面资产总额 345,061,089.40 元，账面负债总额 298,884,242.51 元，所有者权益 46,176,846.89 元。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 5,137.38 万元。根据上述审计、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同意按照桑瑞思股东的全部权益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作价，即桑瑞思 100% 股权交易定价为 5,137.38 万元。

（二）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孙屹峥先生任公司董事长且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好好女士系孙屹峥先生的女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及协议签署情况

1、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协议签署及生效

股权出让方依米康、受让方孙屹峥先生及孙好好女士、标的公司桑瑞思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三个附件（包含《附件 1：桑瑞思与依米康及其下属企业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及其后续处理安排》、《附件 2：桑瑞思已签署的 ICT 合同清单》、《附件 3：承诺函》）。

上述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且按各方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协议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屹峥先生及其女儿孙好好女士，孙屹峥先生、孙好好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一）孙屹峥先生基本信息

孙屹峥，男，1960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中电集团天津第四十六研究所工程师、美国力博特公司成都办事处经理、成都启阳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02 年起任职于四川依米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依米康前身），历任总经理一职。2009 年 9 月起连任依米康董事长；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孙屹峥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

孙屹峥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71,255,5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16.29%，孙屹峥先生及其配偶张菀女士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6,66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33.52%，孙屹峥、张菀夫妇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孙好好女士基本信息

孙好好，女，1994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桑瑞思市场总监助理一职。孙好好女士系孙屹峥先生的女儿，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5,154,56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1.1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桑瑞思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桑瑞思基本情况

1、桑瑞思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653582826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志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医疗器械二、三类。（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工程设计；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节能服务；空气净化工程；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际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李志（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屹峥（副董事长）、胡大明
监事	王倩

2、桑瑞思主要历史沿革

（1）桑瑞思于 2004 年 8 月 6 日由自然人李志、陈文敏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其中李志以货币出资 2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陈文敏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上述出资业经四川新科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新验〔2004〕第 8-6 号”验资报告。

（2）2005 年 5 月 16 日，桑瑞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李志、陈文敏以货币资金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该增资事项由四川大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大家验字[2005]第 148 号”验资报告审验。变更后桑瑞思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其中李志出资 7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陈文敏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3）2006 年 10 月 18 日，根据李志、张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李志将其持有的桑瑞思 90.00% 股份转让给张菀，根据陈文敏、孙屹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陈文敏将其持有的桑瑞思 10.00% 股份转让给孙屹峥。

（4）2007 年 11 月 28 日，根据张菀、孙屹峥、四川依米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依米康前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张菀和孙屹峥将其持有的全部桑瑞思股份转让给依米康。

（5）2009 年 7 月 28 日，桑瑞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依米康以货币资金认缴公

司新增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该增资事项由四川冠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冠信验字（2009）第 106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后，桑瑞思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0 万元，由依米康 100.00%控股。

（6）2011 年 9 月 29 日，桑瑞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依米康以货币资金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该增资事项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11CDA4022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后桑瑞思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0 万元，由依米康 100.00%控股。

（7）2016 年 11 月 29 日，桑瑞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依米康以货币资金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实际出资 2000 万元，剩余 2,000 万元出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变更后桑瑞思出资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依米康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实缴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截至本公告日，桑瑞思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桑瑞思主要对外投资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桑瑞思的对外投资活动主要有以下两项：

（1）2012 年 12 月出资 500 万元在沈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该投资目的是为拓展华北区营销市场，目前该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中；

（2）2017 年 7 月认缴出资 200 万元与其他投资人共同在成都高新区投资设立四川商投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桑瑞思持股比例为 10%，该公司为桑瑞思参股公司，该投资目的为拓展公司医疗健康领域的业务范围，目前该参股公司正常运营中。

（二）桑瑞思现有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桑瑞思现有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比例
依米康	10,000	100%	8,000	80%
合计	10,000	100%	8,000	80%

（三）桑瑞思主要财务情况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桑瑞思《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0CDA40138”号），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441.72	48,699.64
负债总额	29,888.42	43,004.20
净资产	4,553.30	5,695.44
应收款项总额	12,062.62	30,466.53
项目	2020年1-4月 (经审计)	2019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72.08	21,544.95
利润总额	-546.24	-1,365.55
净利润	-1,142.14	-1,13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26	4,596.94

2、桑瑞思的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桑瑞思为公司融资提供信用担保的余额为 6,500 万元；桑瑞思尚有 6 宗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涉案金额约 3,132.80 万元；桑瑞思未有受托理财事项，未有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桑瑞思融资提供信用担保余额为 14,0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

1、桑瑞思的审计情况

公司已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桑瑞思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0CDA40138）。

2、桑瑞思的评估情况

公司已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桑瑞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天源评报字〔2020〕第 0215 号）。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 (1) 委托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米康）
- (2) 被评估单位：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瑞思）
- (3) 评估目的：为依米康转让桑瑞思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 (4)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桑瑞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桑瑞思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设备类）、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桑瑞思账面资产总额 345,061,089.40 元，账面负债总额 298,884,242.51 元，所有者权益 46,176,846.89 元。

(5)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6)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7)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方法的选择说明：

1)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经查询国内资本市场和股权交易信息，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与桑瑞思所在行业、发展阶段、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类似可比公司股权交易案例，更不具有与上市公司的可比性，不宜采用市场法。

2) 桑瑞思专注于医院整体融资建设、医疗净化工程及医院整体物流系统，从历史经营情况看，桑瑞思主营产品-医疗工程项目的价格及经营性现金流较不稳定，近几年处于亏损运营状态，经访谈了解，桑瑞思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及收益率均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桑瑞思管理层对其经营收益、风险均难以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3) 在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的基础上，桑瑞思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桑瑞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8) 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 5,137.38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叁拾柒万叁仟捌佰元），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 34,506.1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025.80 万元，评估增值 519.69 万元，增值率 1.51%；负债账面价值为 29,888.4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9,888.42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617.69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37.38 万元，评估增值 519.69 万元，增值率 11.25%。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	------	-----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2,975.51	33,196.05	220.54	0.67
存货	6,727.00	6,967.25	240.26	3.57
非流动资产	1,530.60	1,829.75	299.15	19.54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	435.61	-64.39	-12.88
固定资产（设备类）	251.27	367.56	116.29	46.28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37.72	284.96	247.24	655.46
长期待摊费用	182.48	18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9.13	559.13		
资产总计	34,506.11	35,025.80	519.69	1.51
流动负债	29,888.42	29,888.4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9,888.42	29,888.42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4,617.69	5,137.38	519.69	11.25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20年4月30日至2021年4月29日。

（五）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依米康持有的桑瑞思100%股权。依米康持有的桑瑞思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可能限制转让的争议；截至本公告日，桑瑞思尚有6宗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涉案金额约3,132.80万元，为桑瑞思作为经营实施主体主张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导致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未有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述审计、评估结果，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依米康拟转让的桑瑞思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5,137.38万元。交易双方同意按照标的股权的股权全部权益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作价，即桑瑞思100%股权交易定价为5,137.38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股权受让方：

股权受让方1：孙屹峰

（以下简称“甲方1”或“受让方1”）

股权受让方2：孙好好

（以下简称“甲方2”或“受让方2”）

（以上合称为“甲方”或“受让方”）

股权出让方：依米康

（以下简称“乙方”或“出让方”）

标的公司：桑瑞思

（以下简称“丙方”或“标的公司”）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股权转让方案概述

1.1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乙方所持有的丙方 1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0 万元，其中：实缴到位出资额 8,000 万元，未实缴到位出资额 2,000 万元）；甲方同意受让乙方出让的上述标的股权，乙方同意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

1.2 甲方以现金方式受让乙方所持有的丙方 100% 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137.38 万元，其中：甲方 1 向乙方支付 4,109.90 万元受让丙方 80% 股权（对应出资额 8,000 万元，其中实缴到位出资额 6,400 万元、未实缴到位出资额 1,600 万元）、甲方 2 向乙方支付 1,027.48 万元受让丙方 20% 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0 万元，其中实缴到位出资额 1,600 万元、未实缴到位出资额 400 万元）。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前述审计、评估结果，甲、乙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137.38 万元。（具体审计、评估情况，详见上述“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 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3.1 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5,137.38 万元，其中甲方 1 向乙方支付 4,109.90 万元；甲方 2 向乙方支付 1,027.48 万元。

3.2 第一次付款

本《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且生效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600 万元，均由甲方 1 支付。

3.3 第二次付款

在丙方获得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本次工商变更备案且签发新的《营业执照》的 180 日内（不得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537.38 万元，其中甲方 1 向乙方支付 1,509.90 万元；甲方 2 向乙方支付 1,027.48 万元。

第四条 交割及交割日

4.1 乙方在足额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次股权转让款的 2 个工作日内，即组织办理丙方股

东变更等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协议各方需及时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4.2 协议各方同意：乙方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且丙方获得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的次日为交割日。

4.3 自交割日起，甲方成为丙方的股东，依法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第五条 过渡期及损益归属

5.1 过渡期是指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5.2 乙方应保证丙方在过渡期持续正常经营，不产生不利于本次交易的重大变化。

5.3 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甲方承接。

第七条 标的公司的交接

7.1 乙方应将丙方的下列全部资料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经营团队人员，各方共同签署移交清单：

(1) 桑瑞思成立以来的历次有关工商变更资料；

(2) 桑瑞思成立以来的全部财务资料；

(3) 现有设备技术资料及公司行政档案文件资料，包括桑瑞思成立以来的章程、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历次股东会决议等文件资料；

(4) 桑瑞思印章（包括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章、法定代表人章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银行开户许可证、贷款卡、印鉴、U盾等物件；

(5) 桑瑞思存续所需要的合法有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资质证书、各项认证证书、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证等经营证照和权利证书；

(6) 桑瑞思对外签署的全部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次股权转让进行资产剥离而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债务转让协议文件、所有经营活动协议文件等；

(7) 桑瑞思其他资料。

7.2 甲、乙、丙三方在标的公司交割前后，应紧密配合，确保交接工作顺利进行，对交接的资产及文件资料，应签署交接记录；全部交接完毕，移交、接各方签署交接确认函；协议各方确定上述交接自交割日开始不超过 15 日完成。

7.3 其他未尽事项，协议各方积极配合，确保交易所涉及的业务和财务事项按约定执行。

第八条 后续相关事项的处理

8.1 尚未履行股东出资义务的处理

截至基准日，乙方对丙方的股东出资义务尚有人民币 2,000 万元未履行，各方同意该出资义务自交割日起由甲方 1 和甲方 2 按本次交易的持股比例共同承担。

8.2 关联交易事项

8.2.1 乙方与丙方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及其后续处理安排，见本协议附件 1《桑瑞思与依米康及其下属企业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及其后续处理安排》；

8.2.2 交割日之后，丙方与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需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乙方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事先须严格履行必要的决策流程。

8.3 丙方签署的有关 ICT 经营合同的后续处理

丙方签署的有关 ICT 经营合同将继续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清单见本协议附件 2《桑瑞思已签署的 ICT 合同清单》。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14.2 非因协议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协议生效条款

16.1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且按各方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股权转让协议》之《附件 1：《桑瑞思与依米康及其下属企业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及其后续处理安排》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完成后，桑瑞思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孙屹峥先生控制的企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桑瑞思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桑瑞思在业务往来、厂房租赁以及部分尚待清理的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及后续处理安排如下：

1、关联往来余额情况（截至本协议签署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公司名称	科目名称	余额	备注
1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84.81	资金拆借

2	四川依米康龙控软件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67.85	桑瑞思出售 ICT 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3	依米康冷元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00	资金拆借
4	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1,491.58	平昌项目预收款

(1) 桑瑞思对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后续处理

- 1) 本协议生效的30个工作日内，依米康向桑瑞思归还借款2,500万元；
- 2) 依米康须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向桑瑞思归还剩余的借款4,084.81万元。

(2) 桑瑞思对四川依米康龙控软件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后续处理

根据桑瑞思与四川依米康龙控于2020年4月29日签署的《信息数据业务资产转让协议》，四川依米康龙控将按其收到客户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分批支付欠付桑瑞思的款项。

(3) 桑瑞思对依米康冷元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后续处理

本协议生效的30个工作日内，依米康冷元向桑瑞思归还借款45万元。

(4) 对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预收账款的后续处理

桑瑞思对依米康智能工程的预收账款系因平昌项目分包工程产生，后续将按照双方签署的分包协议继续履行。

2、桑瑞思与依米康及其下属企业尚在执行的合同（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及处理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金额	签约时间	合同期限	处理方案
1	房屋租赁合同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19/1/1	5 年	继续履行
2	平昌县黄滩坝医疗科技产业园 B 区建设项目-特殊科室专业工程施工	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186.9	2019/10/25	240 天	继续履行
3	平昌县黄滩坝医疗科技产业园 B 区建设项目-室内装饰、室内装饰二次强电、弱电及信息化工程施工	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4,950	2020/3/20	300 天	继续履行

3、上市公司对桑瑞思的担保情况及处理方案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依米康以信用担保方式为桑瑞思融资活动提供担保共 4 项、担保余额为 14,000 万元；具体情况及后续处理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主体	金融机构	贷款金额	贷款到期日	融资类型	担保方式	处理方案
桑瑞思	中国银行	2,500	2020/6/18	流贷	依米康及其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提供信用担保	1、中国银行的贷款续贷正在审批中，仍按原担保方式进行担保； 2、依米康因中国银行贷款续贷所提供的担保，将经上市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由孙屹峥先生提供反担保； 3、中国银行的贷款续贷到期后，若桑瑞思要继续融资，依米康不再提供担保。
		500	2020/11/14	流贷		
		1,000	2020/7/15	贸易融资		
	华夏银行	3,000	2020/11/12	流贷	依米康提供信用担保，依米康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菀提供股权质押	贷款到期后，若桑瑞思要继续融资，依米康不再提供担保。
		2,600	2020/12/17	流贷		
		1,400	2021/4/17	流贷		
	成都银行	1,000	2021/2/18	流贷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依米康为其提供反担保	
	中信银行	2,000	2021/3/31	流贷	依米康及其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提供信用担保，桑瑞思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小计	14,000				

4、桑瑞思对上市公司的担保情况及处理方案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依米康未使用桑瑞思的股权为其自身或第三方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桑瑞思以信用担保方式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及后续处理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主体	金融机构	融资规模	贷款到期日	融资类型	担保方式	处理方案
依米康	成都银行	500	2020/12/15	流贷	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桑瑞思、智能工程向其提供反担保	贷款到期后解除桑瑞思担保

	交通银行	3,000	2020/6/19	流贷	依米康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菀提供股权质押，依米康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及桑瑞思提供信用担保
	渤海银行	3,000	2021/6/1	流贷	依米康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及智能工程、桑瑞思提供担保

（四）《股权转让协议》之《附件 2：桑瑞思已签署的 ICT 合同清单》的主要内容

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桑瑞思已签署的 ICT 合同清单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金额（元）	签约时间	合同期限	执行情况
1	18.5537 湖南移动节能改造（桑瑞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1,375,776.01	2018/12/18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履行完毕且无争议时止	正常履行中
2	19.11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青岛移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1,863,180.00	2019/9/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履行完毕且无争议时止	正常履行中
3	17.5361 山东移动 2017 年 EC 风机改造项目框架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3,411,720.00	2017/9/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履行完毕且无争议时止	一期已确认收入、二期实施待定
4	17.5414 山东移动 2017 年监控中心及八一附属楼中央空调改造工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1,345,530.30	2017/10/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履行完毕且无争议时止	正常履行中
5	17.5329 济南移动改造（桑瑞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163,980.30	2017/8/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履行完毕且无争议时止	正常履行中
6	16.5181 甘肃移动精确送风改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2,263,500.00	2016/12/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履行完毕且无争议时止	正常履行中
7	18.5596 庆阳移动风管改造安装（桑瑞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庆阳分公司	480,000.00	2018/11/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履行完毕且无争议时止	正常履行中
8	19.5245 潍坊移动精确送改造（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106,559.00	2019/9/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履行完毕且无争议时止	正常履行中

（五）《股权转让协议》之《附件 3：承诺函》（孙屹峥、孙好好签署）的主要内容

鉴于本人孙屹峥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孙好好（以下统称“我们”）拟共同受让依米康所持有的桑瑞思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成为桑瑞思的实际控制人。

在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本人除担任依米康董事长职务外，不再担任依米康及其下属公司的其他职务，不参与依米康的实际经营管理。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本人孙屹峥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孙好好对如下有关事项作出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我们及我们拟收购的桑瑞思以及本人所控制的除依米康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不再新增从事与依米康的信息数据领域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 我们及桑瑞思以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新增从事任何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在信息数据领域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新增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有关信息数据领域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信息数据领域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3) 如我们及桑瑞思以及相关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依米康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我们将立即通知依米康，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依米康，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 我们及桑瑞思以及相关企业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我们及桑瑞思以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信息数据领域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我们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 依米康认为必要时，我们及桑瑞思以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 依米康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我们及桑瑞思以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 如我们及桑瑞思以及相关企业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在信息数据领域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

4) 我们将无条件接受依米康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5) 任何我们或桑瑞思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依米康及其下属公司因在信息数据领域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我们或桑瑞思或相关企业从事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依米康所有。

(6) 我们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我们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之后，我们承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桑瑞思以及相关企业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之后，我们承诺我们及桑瑞思以及相关企业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必要关联交易将依法依规履行依米康的决策流程，以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

3、关于对外担保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依米康为桑瑞思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及到期后担保解除方式如下：

贷款主体	金融机构	贷款金额	贷款到期日	融资类型	担保方式	处理方案
桑瑞思	中国银行	2,500	2020/6/18	流贷	依米康及其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菟提供信用担保	1、中国银行的贷款续贷正在审批中，仍按原担保方式进行担保； 2、依米康因中国银行贷款续贷所提供的担保，将经上市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由孙屹峥先生提供反担保； 3、中国银行的贷款续贷到期后，若桑瑞思要继续融资，依米康不再提供担保。
		500	2020/11/14	流贷		
		1,000	2020/7/15	贸易融资		
	华夏银行	3,000	2020/11/12	流贷	依米康提供信用担保，依米康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菟提供股权质押	
		2,600	2020/12/17	流贷		
		1,400	2021/4/17	流贷		
	成都银行	1,000	2021/2/18	流贷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依米康为其提供反担保	
	中信银行	2,000	2021/3/31	流贷	依米康及其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菟提供信用担保，桑瑞思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小计	14,000				

(2) 我们及桑瑞思承诺将按期足额归还以上所有贷款，除中国银行的贷款外，在今后融资过程中不再要求依米康提供担保；

鉴于中国银行的贷款续贷正在审批中，仍需依米康提供担保。依米康因中国银行贷款续贷所提供的担保，将严格履行依米康依法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由承诺人之一孙屹峥先生提供反担保；桑瑞思中国银行贷款的续贷到期后，若桑瑞思要继续融资，依米康不再提供担保。

(3) 若因依米康承担并清偿上述债务，而给依米康造成损失的，我们及桑瑞思承诺将在发生损失后 10 个工作日内从其他合法渠道筹措的资金向依米康弥补其所有损失。

(4) 依米康为桑瑞思融资提供的金额为 14,000 万元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孙屹峥先生同意以个人信用及所受让的桑瑞思 80% 股权抵押给依米康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4、关于确保桑瑞思独立性的承诺

(1) 我们承诺将确保桑瑞思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依米康及其下属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依米康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依米康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依米康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3) 若我们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我们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 我们将及时向依米康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依米康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我们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我们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我们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我们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依米康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赔偿依米康及其中小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依米康与交易标的的经营及同业竞争情况

1、桑瑞思涉及的信息数据领域业务情况及处理方案

桑瑞思作为公司医疗健康领域的核心实施主体，主要为客户提供手术室建设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及手术室数字化智能产品。近年来【指在依米康收购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米康智能工程公司”）的剩余股权前，即 2017 年 10 月前】，桑瑞思在经营过程中，除了承接医疗健康领域的相关业务之外，也承接了部分信息数据领域的相关业务。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该等信息数据业务大部分已经执行完毕，或已由桑瑞思转移给四川依米康龙控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依米康龙控”）继续执行，仅有与中国移动相关的信息数据业务因客户原因，无法完成转移，故仍须由桑瑞思继续履行，有关合同清单见本公告“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四）《股权转让协议》之《附件 2：桑瑞思已签署的 ICT 合同清单》”的有关内容。

2、依米康涉及的医疗健康领域业务情况及处理方案

（1）依米康有关医疗健康领域经营合同及处理方案

公司目前尚有 1 个医疗健康领域项目正在进行中，即平昌县黄滩坝医疗科技产业园 B 区建设项目。该项目由依米康智能工程公司承接，为避免依米康智能工程公司与桑瑞思形成同业竞争，双方已将该项目中的工程进行严格分工，所有医用净化工程、医用气体工程及医用防护工程均分包给桑瑞思实施。

除了尚在进行的平昌项目以外，上市公司将不再新承接任何医疗健康领域的项目，不会新产生与桑瑞思的同业竞争问题。

（2）依米康有关医疗健康领域的投资及处理方案

依米康 2016 年 11 月投资 50 万欧元（按 2016 年 11 月 8 日欧元外汇买入中间价 7.4893 元计算，折合人民币为 3,744,650.00 元）以 650.00 欧元/股价格对 Value Bio Tech S.r.l 意大利智能手术室机器人技术研发公司(以下简称“VBT”)进行增资，目前持股比例为 6.09% 股权（对应出资额 769.23 欧元）；公司拟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后一年内出让所持有的 VBT 股权，并将严格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除了上述医疗健康领域的投资外，依米康将不再新增医疗健康领域的投资，不会新产生与桑瑞思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因实施本次交易将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桑瑞思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由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之一孙屹峥先生控制的企业，桑瑞思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子公司与桑瑞思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与桑瑞思之间尚有以前期间存续的业务往来、厂房租赁以及部分尚待清理的资金拆借、以前期间存续尚未到期并解除的担保事项。因实施本次交易，该等交易/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关联往来余额情况及后续处理安排：具体见本公告“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三）《股权转让协议》之《附件 1：桑瑞思与依米康及其下属企业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及其后续处理安排》”中“1、关联往来余额情况及处理方案”的有关内容。

2、桑瑞思与依米康及其下属企业尚在执行的合同及后续处理方案：具体见本公告“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三）《股权转让协议》之《附件 1：桑瑞思与依米康及其下属企业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及其后续处理安排》”中“2、桑瑞思与依米康及其下属企业尚在执行的合同（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及处理方案”的有关内容。

3、公司与桑瑞思之间存续的担保及处理方案

（1）公司对桑瑞思的担保情况及处理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依米康以信用担保方式为桑瑞思融资活动提供担保共 4 项、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具体见本公告“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三）《股权转让协议》之《附件 1：桑瑞思与依米康及其下属企业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及其后续处理安排》”中“3、上市公司对桑瑞思的担保情况及处理方案”的有关内容。

处理方案补充说明：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同步审议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桑瑞思股权后继续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并接受其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针对存续的上述依米康为桑瑞思提供的 14,000 万元担保，收购方已签署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见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之附件 3《承诺函》”中“关于对外担保的承诺”的内容。

（2）桑瑞思对公司的担保情况及处理方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依米康未使用桑瑞思的股权为其自身或第三方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桑瑞思以信用担保方式为依米康提供的担保共 3 笔、金额为 6,500 万元。具体见本公

告“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三）《股权转让协议》之《附件 1：桑瑞思与依米康及其下属企业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及其后续处理安排》”中“4、桑瑞思对上市公司的担保情况及处理方案”的有关内容。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须秉承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和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规范该等关联交易，逐步解除关联借款和关联担保，收购方已签署《承诺函》，其中包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加公司的独立性。

（三）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桑瑞思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少数人员交叉任职的问题将在交割日前后逐步清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桑瑞思独立法人地位发生变化，原由桑瑞思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易后仍由桑瑞思享有和承担。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业务涉及信息数据、医疗健康、环保治理三大领域，其中信息数据领域业务为核心业务。公司信息数据领域主要由依米康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等主体开展，已拥有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业务相关的先进节能技术、关键设备研发生产能力、运营智慧软件产品和技术研发生产能力、从架构到实施的总包能力以及总运营服务的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医疗健康领域业务的实施主体为桑瑞思，为客户提供手术室建设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及手术室数字化智能产品。

随着国家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战略推行，特别是 5G 发展带来的云计算、边缘计算应用以及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和升级，公司信息数据领域业务将赢得更多机遇。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考虑，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业务结构，集中资源发展信息数据领域业务，公司决定转让其所持有的桑瑞思 100% 股权。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未来将集中资源加速发展信息数据领域业务，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优势，借助资本市场，进行业务拓展和产业延伸，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桑瑞思股权，桑瑞思不再为公司子公司，自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后桑瑞思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金额为 5,137.38 万元，约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 4.36%，如果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将降低医疗健康领域业务

对公司业绩的拖累，将对公司 2020 年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最终影响情况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存续的关联担保的解除及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等风险，有关风险及应对措施如下所述，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1、新增关联交易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上文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桑瑞思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桑瑞思在业务往来、厂房租赁以及部分尚待清理的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方面将存在关联交易。

桑瑞思与四川依米康龙控因信息数据业务转移产生的其他应收款约为 4,967.85 万元，桑瑞思与依米康因资金占用产生的其他应收款约为 6,584.81 万元，上述其他应收款共计 11,552.66 万元，将由依米康内其他应收款变为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应对措施：公司将秉承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和关联交易诚实信用、自愿的原则及公平、公开、公允的定价原则，规范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逐步解除关联借款和关联担保，切实保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加公司的独立性。同时，孙屹峥先生及孙好好女士已签署《承诺函》，其中包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桑瑞思以及相关企业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并承诺若需发生必要关联交易将依法依规履行依米康的决策流程，以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

2、关联担保的解除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上文所述，依米康对桑瑞思总计 14,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桑瑞思对依米康总计 6,5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依米康对关联方的担保总额远大于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担保总额。根据孙屹峥先生及孙好好已签署的《承诺函》中对“关于对外担保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依米康不得再新增对桑瑞思的担保，原有担保履行到期后不再继续担保。同时，桑瑞思对公司的担保也将履行至到期后解除。若双方互相担保的银行贷款如不能提供其他担保措施，则贷款到期后将存在无法续贷的风险，将对双方的资金周转产生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与银行等机构沟通洽谈补充提供其他担保措施及其他融资方案，避免因银行等机构断贷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及融资方式，并持续强化应收账款的管理，推动应收账款回收工作，提升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运营效率。

3、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及相关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出售医疗健康领域业务的实施主体桑瑞思 100%的股权，桑瑞思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承接医疗健康领域的相关业务之外，也承接了部分信息数据领域的相关业务。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该等信息数据业务大部分已经执行完毕，或已由桑瑞思转移给四川依米康龙控继续执行，但与中国移动相关的信息数据业务因客户原因，无法完成转移，故仍由桑瑞思继续履行。另外，公司已针对下属子公司承接的平昌县黄滩坝医疗科技产业园 B 区建设项目及投资的 VBT 意大利智能手术室机器人技术研发公司项目制定了有效的处理方案。除上述存续的同业竞争外，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应对措施：除了上述已签署的 ICT 合同需桑瑞思继续履行外，桑瑞思将不再承接信息数据和环保治理方面的业务，不再进行任何具体信息数据业务的实施；收购方已签署了《承诺函》，其中包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未来桑瑞思除了对尚未完结的中国移动相关信息数据项目进行后续处理以外，不再进行任何具体信息数据业务的实施。依米康除了尚在进行的平昌项目需继续实施及 VBT 的投资尚未转让外，将不再新承接任何医疗健康领域的项目，不再新增医疗健康领域的投资，不会新产生与桑瑞思的同业竞争问题。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含与关联自然人、未来关联法人）总金额为 32,573.35 万元，为因融资业务而发生的关联方担保，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融资活动发生的关联担保（其中部分系因本次股权交易转为关联担保）

借款主体	融资机构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	该项担保对应的 信贷期限	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依米康	大连银行成都分行	3,000	2020/2/10	1 年	孙屹崢、张菀为本次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建设银行成都第一支行	10,000	2020/5/29	2 年	孙屹崢、张菀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3,000	2020/6/1	1 年	孙屹崢、张菀及桑瑞思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
桑瑞思	成都银行科技支行	1,000	2020/2/21	1 年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依米康为其提供反担保
	中信银行双楠支行	2,000	2020/3/30	1 年	依米康及孙屹崢、张菀为本次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小计	19,000		
----	--------	--	--

(二) 桑瑞思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经营活动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因本次股权交易转为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对方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金额
1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米康向桑瑞思拆借资金	1,418.60
2	四川依米康龙控软件有限公司	ICT 资产出售	4,967.85
3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0.00
4	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平昌项目医疗等专业分包	7,136.90
	小计		13,573.35

九、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拟转让持有的桑瑞思 100% 股权，将桑瑞思剥离出上市公司体系独立运营，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考虑，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使业务更加聚焦于信息数据领域，集中资源加速落地既定的信息数据领域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积极拓展相关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未来将集中资源加速发展信息数据领域业务，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优势，借助资本市场，进行业务拓展和产业延伸，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分别对截止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审计、评估。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对桑瑞思进行评估时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所采用的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桑瑞思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自愿的原则，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张菀女士代表公司签署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文件以及合同执行中需公司出具的有关文件，并组织人员处理合同约定的各项后续工作。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依法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对将依米康与桑瑞思之间存续的担保作为关联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对为桑瑞思融资提供的存续担保逐笔制定了合理合规、可行的处理方案，且制定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同时，对桑瑞思为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也逐笔制定了合理合规、可行的处理方案。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担保及后续处理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审计、评估、财顾等中介机构报告，独立董事周勇、赵洪功（以下简称“我们”）认为：

1、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依据法规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论证，同时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审计、财务顾问、常年法律顾问等专业机构提供支持，已对本次对交易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并依法依规、谨慎地研究制定了各项措施，工作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要求。

2、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对桑瑞思进行评估时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所采用的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桑瑞思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本次拟转让持有的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瑞思”）100%股权，将桑瑞思剥离出上市公司体系独立运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3、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事前进行了充分研究论证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的业务结构，集中资源加速发展信息数据领域业务，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符合诚实信用、自愿的原则；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须回

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赵洪功、周勇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转让持有的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瑞思”）100%股权，将桑瑞思剥离出上市公司体系独立运营，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和优化上市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集中资源发展信息数据领域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2、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分别对截止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审计、评估。上述审计、评估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对桑瑞思股权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时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所采用的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桑瑞思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公允，本次交易符合诚实信用、自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屹峥、张菀进行了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转让桑瑞思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十二、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公司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交易的财务顾问，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依米康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协议、董事会议案、决议及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关联交易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尚需进行股权转让有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有关手续。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四）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三个附件（《附件 1：桑瑞思与依米康及其下属企业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及其后续处理安排》、《附件 2：桑瑞思已签署的 ICT 合同清单》、《附件 3：承诺函》）；
- （五）信永中和出具的《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0CDA40138）；
- （六）天源评估出具的《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天源评报字〔2020〕第 0215 号）；
- （七）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 （八）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6 日